# 114 年度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# 認證考試資料袋（事業單位）

一、試場/編號：　　/

二、職類/人數：　　職類 /　　人

三、檢測日期：

四、配送地點/收件窗口：

五、內裝資料應包含以下資料：

| 編號 | 項目 | 數量 | 檢核欄(無誤請打✓)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試務中心 | 單位承辦人 |
| 1 | 試務資料袋點收表 | 1 | | |
| 2 | 監考紀錄表 | 1 | | |
| 3 | ~~試務會議講習紀錄~~ | - | - | - |
| 4 | 酬勞單(閱卷費) | 2 | | |
| 5 | 主襄試人員保密合約 | 2 | | |
| 6 | 應考名冊 | 1 | | |
| 7 | ~~試務手冊~~ | - | - | - |
| 8 | ~~試場標示~~ | - | - | - |
| 9 | 認證考試經費支出預算表 | 1 | | |
| 10 | 識別證(監評人員) | 2 | | |
| 11 | 檢測規範 | 1 | | |
| 12 | 檢測試題(ABC 卷) | | | |
| 13 | 檢測評分表(ABC 卷) | | | |
| 14 | 貨到付款宅配單及教學 | 1 | | |

簽收確認：_____

#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 監考紀錄表

**職類名稱：** **試場單位(事業單位)：** **應出席人數：**

| | |
|---|---|
| 檢測日期：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檢測時間：　　：　　～　　：　　（　　分鐘） |

檢測缺席人數：_____人　缺席者姓名及應考編號：

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 (4)_____

(5)_____ (6)_____ (7)_____ (8)_____

(9)_____ (10)_____ (11)_____ (12)_____

身分未確認名單：

(1)_____ (2)_____ (3)_____ (4)_____

(5)_____ (6)_____ (7)_____ (8)_____

※本人負責監考並查驗考生身分，除上列名單未帶證件正本外，其他考生皆經本人核對並確認其身分資料與證件一致無異。

茲繳回缺席者試題冊/答案紙：　本　　出席者試題冊/答案紙：　本

特殊事項記錄（違規、試題冊/答案紙份數與出席人數不符等），請紀錄至第 2 頁表單。

| | |
|---|---|
| **監評人員 1 簽名：** | **監評人員 2 簽名：** |

**※試務人員簽收後，請將違規通知、紀錄表交考區負責人，待其確認無誤後，宣佈結束，始可離開。**

**特殊情況記錄：**

請將您觀察到的特殊狀況記錄於下表。如：考場佈置是否異常？監評人員是否準時到場？機器或設備運作是否正常？術科評分狀況是否正常？或其他重大異常事項。

| 項目 | 異常一 | 異常二 | 異常三 | 異常四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考試科目 | | | | |
| 異常說明 | | | | |
| 現場解決方案 | | | | |

#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　月　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領款人姓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| | | |
| 住址 | 縣市　鄉市鎮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樓之 | | | | |
| 金額 | 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 | | 領款人簽章 | | |
| 講課時間 | ~~年　月　日　上下午　時至　上下午時共　小時~~ | | | | |
| 給付類別(以V表示) | ( )講課鐘點費 ( )演講鐘點費 ( )稿費 ( )診斷、輔導費(專家日支費) ( )出席費 ( )事助理人費 ( )車馬費 ( )審查費 ( )顧問費 (V)酬勞 ( )其他 | | 經辦人 | | |
| 備註 |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術科考試-閱卷費1 | | | | |

第一聯(收據)：報銷用

#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　月　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領款人姓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| | | |
| 住址 | 縣市　鄉市鎮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樓之 | | | | |
| 金額 | 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 | | 領款人簽章 | | |
| 講課時間 | ~~年　月　日　上下午　時至　上下午時共　小時~~ | | | | |
| 給付類別(以V表示) | ( )講課鐘點費 ( )演講鐘點費 ( )稿費 ( )診斷、輔導費(專家日支費) ( )出席費 ( )事助理人費 ( )車馬費 ( )審查費 ( )顧問費 (V)酬勞 ( )其他 | | 經辦人 | | |
| 備註 |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術科考試-閱卷費1 | | | | |

第二聯(收據)：送會計室扣繳所得稅用

#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　月　日

第一聯(收據)：報銷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領款人姓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| | | |
| 住址 | 縣市　鄉市鎮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樓之 | | | | |
| 金額 | 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 | | 領款人簽章 | | |
| 講課時間 | ~~年　月　日　上下午　時至　上下午時共　小時~~ | | | | |
| 給付類別(以V表示) | ( )講課費 ( )鐘點講費 ( )鐘點費 ( )稿費 ( )診斷、輔導費 ( )(專家日支費) ( )出席費 ( )助理費 ( )事人費 ( )車馬費 ( )審查費 ( )顧問費 (V)酬勞 ( )其他 | | 經辦人 | | |
| 備註 |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術科考試-閱卷費 2 | | | | |

#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酬勞費領款憑單據

年　月　日

第二聯(收據)：送會計室扣繳所得稅用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領款人姓名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| | | |
| 住址 | 縣市　鄉市鎮區　村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樓之 | | | | |
| 金額 | 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正 | | 領款人簽章 | | |
| 講課時間 | ~~年　月　日　上下午　時至　上下午時共　小時~~ | | | | |
| 給付類別(以V表示) | ( )講課費 ( )鐘點講費 ( )鐘點費 ( )稿費 ( )診斷、輔導費 ( )(專家日支費) ( )出席費 ( )助理費 ( )事人費 ( )車馬費 ( )審查費 ( )顧問費 (V)酬勞 ( )其他 | | 經辦人 | | |
| 備註 |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術科考試-閱卷費 2 | | | | |

# 主、襄試人員保密合約

立契約人：11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敦聘乙方為 11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
□北區 □桃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高雄考區＿＿＿＿＿＿學校/事業單位之

□主試人員 □襄試人員，並擔任術科考試之監試工作相關事宜。

雙方協定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乙方對於因執行該項工作而知悉、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試務或其他工作上相關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，非經甲方書面授權，不得公開、重製、傳送、告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揭露予甲方以外之個人或團體，亦不得使用於任一與本次試務工作無關之用途。

二、 乙方同意善盡本次監試工作所應注意之保密規範與應盡之職責。

三、 乙方知悉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，將負法律上洩漏公務秘密之責,並應全額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含必要之程序費用及律師費用)。

四、 本合約所訂保密義務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起 2 年內繼續生效。乙方同意自經本案相關資料起，依合約內容，遵循相關規定。

五、 如因本合約涉訟,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　　方：11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
代 表 人：主任委員 徐凡祐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8 樓

乙　　方：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 主、襄試人員保密合約

立契約人：11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敦聘乙方為 11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
□北區 □桃區 □中區 □南區 □高雄考區＿＿＿＿＿＿學校/事業單位之

□主試人員 □襄試人員，並擔任術科考試之監試工作相關事宜。

雙方協定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乙方對於因執行該項工作而知悉、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試務或其他工作上相關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及責任，非經甲方書面授權，不得公開、重製、傳送、告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揭露予甲方以外之個人或團體，亦不得使用於任一與本次試務工作無關之用途。

二、 乙方同意善盡本次監試工作所應注意之保密規範與應盡之職責。

三、 乙方知悉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，將負法律上洩漏公務秘密之責,並應全額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含必要之程序費用及律師費用)。

四、 本合約所訂保密義務，自雙方簽字或蓋章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起 2 年內繼續生效。乙方同意自經本案相關資料起，依合約內容，遵循相關規定。

五、 如因本合約涉訟,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 本合約正本乙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　　方：114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
代 表 人：主任委員 徐凡祐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 106 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8 樓

乙　　方：

身份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由試務中心人員填寫）

**試場編號:**

# 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專業職能認證試務中心
# 認證考試經費支出表(事業單位)

**・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・學制及職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・考生人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・試　場　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**製表日期：**

| 編號 | 收支項目 | 單位 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（單場） | 金額（元） | 酬勞單簽領人（請以正楷填寫） | 備註（各項目均需檢據核銷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試務會議講習費 | 人/次 | 0 | | | | 考區主任 1 人及監評人員 2 人應檢附會議紀錄 **不得跨組重複支領** |
| 2 | 術科場地管理人員費 | 人/日 | | | | | 辦理所需郵資、電話及網路通訊聯繫費用 |
| 3 | 術科場地服務人員費 | 人/日 | | | | | 場地接待、搬運等工作費 |
| 4 | 監場、卷務及巡場人員費 | 人/日 | | | | | |
| 5 | 考區主任 | 人/日 | 0 | | | | |
| 6 | 試務人員 | 人/日 | | | | | 負責檢測職類測試規劃與相關作業 |
| 7 | 術科監評費 | 人/日 | | | | | 每試場 2 人為限 |
| **8** | **術科閱卷費** | 份 | 60 | | - | | 監評人員 2 人平分 60 元*實際應考人數 |
| 9 | 考場佈置費 | 場/次 | | | | | |
| **10** | **術科材料費** | 人/次 | | | - | | **公司開立發票請款，金額依術科材料補助標準表核銷** |
| **支出合計** | | | | | - | | |
| **指定撥款帳戶** | **銀行** | | |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分行（代碼＿＿＿） | | | |
| | **戶名** | | | | | | |
| | **帳號**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本檢測費用為補助性質應檢據核銷，本會於該年度結束統一開立扣繳憑單。
2. **檢附指定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含分行名稱)，以利辦理核銷作業。**
3. 於事業單位進行檢測，請學校及事業單位共同通知訓練生應考。
4. 請於測驗完畢一週內，將試務資料袋內各項文件及支出憑證宅配寄送至本會，謝謝!
5. 各表單若不敷使用，請至中小企業總會官網(https://www.nasme.org.tw/)→最新消息下載。

**【發票開立資訊】抬頭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　統一編號：04122265**

# 114 年專業職能認證考試術科材料補助標準表

| 入學年度 | 學制 | 職類 | 術科材料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10 | 四年制 | 工商管理 | 100 |
| | | 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 | 100 |
| | | 商品設計 | 100 |
| | | 微電子 | 300 |
| | | 機械工程技術 | 1,000 |
| | | 機電整合(高級技術員) | 1,000 |
| | | 電動車輛工程 | 300 |
| | | IC 工程 | 300 |
| | | 餐飲門市經營 | 100 |
| 總計 | | 9 個職類 | |